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党委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按期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负责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等各项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训、监督、管理、考核和奖惩工作，开展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
8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12	党的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提档升级，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文明实践活动，打造特色文明实践品牌
13	党的建设	推进村（社区）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社区）完善“一约四会”，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及“三务”公开
14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及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15	党的建设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镇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职权。镇选举委员会受县选举委员会委托，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16	党的建设	镇人大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
17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视察调研工作，组织协商议事活动
18	党的建设	负责镇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团员和青年教育管理服务和思想引领工作
20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落实科协、残联及其他群团组织工作
22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3	经济发展	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4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25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6	经济发展	按权限开展工程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和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29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分析及监测等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1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开展清产核资，监管农村集体“三资”
32	经济发展	负责全过程监管乡村振兴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使用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经济发展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4	民生服务	了解全镇人口现状并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37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8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0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待遇领取人员的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41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政策，建设养老设施，组织协调养老服务供给
42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家庭的受理、核对、调查、审核、公示、确认、归档、动态管理、系统更新、信访处置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对高龄、失能老人进行摸排、信息动态调整，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民生服务	开展捐赠物资的信息统计和配送
46	民生服务	推进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做好自助政务服务超市的帮办管护
47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8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49	平安法治	负责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落实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50	乡村振兴	落实高标准农田相关政策
5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引导、培训和推广工作
52	乡村振兴	推动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展农业技术机械推广和农机服务监督等工作
53	乡村振兴	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
54	乡村振兴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55	乡村振兴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
58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5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60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
61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本土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服务培养，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保障
62	乡村振兴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63	乡村振兴★	开展“花园乡村”建设，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6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5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6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8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7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
7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秸秆禁烧巡查和管控工作
72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组织实施相关规划
73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74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5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7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78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和地面附着物征收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矛盾调解
79	城乡建设	牵头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办理备案手续。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职
80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乡村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83	文化和旅游	挖掘优秀民俗文化，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84	文化和旅游	落实文旅项目建设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对文旅市场的引导、培育、发展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86	文化和旅游★	推动戎子小镇提质升级，策划特色文体活动，做旺乡村旅游，实现集体村民双增收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及时修订发布应急预案，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规及防灾减灾知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区域检查与日常巡查。重点排查“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设施、低洼易涝点、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
96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之外）
10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之外）
103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8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1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内务及后勤管理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档案管理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财务管理
115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16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11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和相关银行等部门审核放贷条件； 2. 督促银行按规定程序发放贷款。	1. 开展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政策宣讲活动； 2.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资料进行初审。
2	经济发展	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2. 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3. 核实企业是否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维护和调试，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检查企业的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等措施是否到位。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企业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查看企业原材料储备、能源供应、物流运输等生产要素的准备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的能力； 3. 检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	1. 配合指导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前的自查自纠工作； 2. 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环保等要求，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 奖补项目资金 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筹资筹劳标准。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审核和资金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工作； 3. 进行初审并上报；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经济发展	对传销、违规 直销等行为的 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 直销、传销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 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	民生服务	城乡低保、特 困供养人员救 助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本级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工作方 案； 2. 组织乡镇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宣 传和培训工作； 3. 按照比例对新增对象和在保对象开展抽 查； 4. 按时拨付救助资金； 5. 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6. 负责县级救助数据统计上报。	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特困供养人员； 2. 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申请对象进行受理、 审核确认、公示、归档、上报备案； 3. 对在保人员进行定期复核； 4. 组织村（居）委开展月访及动态调整工作； 5. 配合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6. 规范保管救助对象档案； 7. 建立并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 8. 及时更新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9. 做好群众信访处置工作； 10. 按要求做好救助数据统计、排查上报工作 。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县民政局	1. 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相关政策的宣传； 2. 指导日间照料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3. 建立统一的日间照料服务信息系统，推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 4. 拨付日间照料中心各项补贴。	1. 指导村委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服务； 2. 对需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老年人进行资格审查与评估； 3. 建立服务人群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4.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考核及上报。
7	民生服务	落实其他养老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项目、养老补贴等各类政策制定、规划和执行，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 指导涉及乡镇具体落实养老服务项目和养老补贴资金发放，对养老服务各类资金进行管理； 3. 开展养老和老龄领域备案、检查、督导、培训等支持性工作； 4. 做好全县养老和老龄工作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5. 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1. 协助做好涉老政策传达、数据摸排、核实评议、上报公示、协调联络等工作； 2. 做好涉老村财乡管资金审核和监管工作，做好乡属养老设施机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 3. 协助开展涉老项目、方案执行情况回访和评估工作； 4.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8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关爱和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全县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4. 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4. 定期走访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5. 负责儿童福利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6. 配合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高龄津贴审核发放	县民政局	1. 建立高龄老年人的信息台账，及时更新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2. 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发放、终止工作； 3. 对违规领取的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4. 定期向乡镇推送符合条件老年人名单。	1. 对符合条件老年人对象进行识别、建档； 2. 对老年人高龄津贴花名册进行初审并上报； 3. 对老年人高龄津贴在享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10	民生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1.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政策； 2. 审核乡镇报送的补贴资格合格材料，汇总后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 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 按照规定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1. 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 2. 接收并核实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3. 每月及时反馈新增、减员、变更等相关数据表格材料； 4. 对残疾人死亡、失踪、户口迁移、残疾状况变动、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进行复核； 5. 配合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11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基层资源的统筹； 2. 突出服务供给； 3. 负责对服务点实行协议管理； 4. 负责健全制度机制。	1. 协助建立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 2. 提供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40项业务办理服务。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档案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乡镇和村（社区）党支部建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和村（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县档案局： 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档案馆负责做好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	按居住地或户籍地接收、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生育补贴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各项生育惠民政策； 2. 落实相关奖补资金； 3. 制定生育友好型社会活动方案。	1. 宣传各类政策； 2. 对居民申报的生育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审核上报； 3.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14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县财政局； 3. 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按程序进行面积核实、公示，并上报； 3. 配合惠农补贴资金发放错误卡号核实工作。
15	乡村振兴	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工作； 3. 协调督促投保； 4. 对保险机构在本地区的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保险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3. 配合做好理赔工作。
16	乡村振兴	产业项目发展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相关政策； 2. 指导乡镇分类别开展产业项目建设； 3. 按政策要求组织验收。	1. 对政策进行宣传； 2. 进行遴选申报、初审、初验等相关工作。
1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建设和管护等相关政策； 2. 负责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管理工作； 3. 负责管护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4. 组织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5. 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2. 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并上报免疫情况； 3. 督促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9	乡村振兴	美丽庭院创建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美丽庭院创建奖补政策； 2. 指导乡镇开展区域美丽庭院创建奖补政策宣传、申报、创建、核实、验收工作； 3. 将公示后确认的美丽庭院创建奖补农户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4. 上报美丽庭院摸排表和工作总结。	1. 宣传美丽庭院奖补政策并指导农户做好美丽庭院申报创建工作； 2. 对行政村验收合格的美丽庭院申报户实地验收，审核无误公示后并上报； 3. 对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抽验美丽庭院反馈意见核实无异议后，上报申领美丽庭院奖补报告。
20	乡村振兴	庭院经济创建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庭院经济创建奖补政策； 2. 指导乡镇开展区域内庭院经济创建奖补政策宣传、申报、创建、核实、验收工作； 3. 将公示后确认的庭院经济创建奖补农户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4. 上报庭院经济摸排表和工作总结。	1. 宣传庭院经济奖补政策并指导农户做好庭院经济申报创建工作； 2. 对行政村验收合格的庭院经济申报户实地验收，审核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县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 1. 将“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筛选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并下发；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并公示； 3. 负责资金发放。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1. 将乡镇提交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 2. 对拟资助大学生名单复审并公示； 3. 负责资金发放。	雨露计划： 收集雨露计划申报材料、审核、公示并上报。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收集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资料，审核学生的在档情况等信息并上报。
22	乡村振兴	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2. 指导乡镇开展区域内一次性交通补贴宣传、申报、工作； 3. 将公示后确认的一次性交通补贴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务工稳岗补助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2. 按程序进行补助发放。	1. 政策宣传； 2. 摸排、初审、公示并上报。
23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汇总基层农技推广意愿、推广人才、专技人员信息； 3. 组织开展业务和技术培训。	1.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 2. 配合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3. 摸排辖区内农技推广意愿、推广人才、专技人员信息并上报； 4. 配合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和技术培训。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开展农业机械化政策宣传； 2.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3.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25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1. 联合五部门进行比对，公告，纳入系统； 2. 将监测对象名单反馈至乡镇。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对辖区内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评议、公示并上报。
26	乡村振兴	监测对象帮扶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	1. 协调相关部门研判制定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 2. 督促乡镇落实帮扶措施； 3. 跟踪监督帮扶成效。	1. 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2. 根据户内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分类帮扶监测对象就业创业，增加收入。
27	乡村振兴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安排部署农业种质资源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3. 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措施。	1. 宣传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政策； 2. 配合普查辖区内的重点种质资源； 3. 配合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措施。
28	乡村振兴	开展有机旱作农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有机农业标杆区； 2. 给予技术指导，争取财政补助，强化资金监管。	1. 宣传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政策； 2. 监督管理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基地； 3. 核实上报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基地的生产情况、补助情况。
29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分年度遴选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主体； 2.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3. 按照农时节令，组织实施托管项目。	1. 负责本乡镇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协调； 2. 对在辖区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进行服务质量监管； 3. 组织服务主体与农户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托管。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推送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 3. 组织开展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 3. 配合对常发性病虫害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1	乡村振兴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1. 出台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政策性文件; 2. 审核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资料; 3. 及时公布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情况。	1. 开展农业龙头企业政策宣传; 2. 梳理辖区涉农企业信息; 3. 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32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县民政局	1. 对全县社区社会组织的章程、业务范围、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核并备案; 2. 对全县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管、指导、检查。	1. 对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章程、业务范围、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初审并备案; 2. 对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指导、检查。
3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县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工作的审核。并对各乡镇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2. 对上报的农村居民小额意外险人员名单进行汇总; 3. 对待遇领取人员因死亡、判刑后冒领和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	1. 每月对反馈的养老保险到龄人员基本险、补充险新增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 做好参保登记、缴费档次确认、缴费登记、集中公示等工作; 3. 每月对辖区内养老保险缴费减少、暂停人员、生存状况、丧葬补助费进行摸排并收集资料,汇总后上报; 4. 统计小额意外险人员名单并上报; 5. 配合对待遇领取人员因死亡、判刑后冒领和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及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乡镇; 3. 开展全县“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立; 4. 负责医保刷卡系统管理维护和使用; 5.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及变更登记、信息查询、暂停和终止工作。	1. 宣传医保征缴相关政策; 2. 对“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进行维护。
35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明确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及标准; 2. 负责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补贴的测算、审核; 3. 发放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采集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的信息并上报。
36	社会保障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的创业就业补贴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入户走访, 建立就业人员困难台账, 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实地调查、资格初审、公示、复核、上报; 3. 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7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咨询; 2. 组织就业现场招聘会; 3. 组织技能培训; 4. 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1. 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 2. 对脱贫劳动力、公益岗、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扶贫车间运行情况, 重点社区就业帮扶情况摸排上报; 3. 对相应公益岗位进行管理; 4.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招聘会。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 3. 负责结算补贴资金、建立领取辅具档案并回访等工作； 4. 负责组织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	1. 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 2. 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3. 组织人员摸排残疾人人才信息并上报； 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9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保护	县水利局	1. 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及其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 负责全县河长制工作组织实施； 4. 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	1. 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同时按要求汇总上报数据； 3. 发现或收到“四乱”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0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天然林保护	县林业局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2. 组织乡镇对天然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 指导督促乡镇开展天然林管护巡查； 4. 负责拟订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护标准、管理与考核相关办法，指导乡镇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 5. 组织推广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指导乡镇规范档案管理； 6. 宣传天然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政策。	1. 开展天然林保护的政策法规宣传； 2. 初审上报各村护林员名单； 3. 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 4. 督促护林员进行天然林的日常巡查。
42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3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2. 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管护工作； 3. 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摸排登记和申报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2.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负责完成后续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5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测绘地理信息，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 依法处置损毁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1. 宣传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 2. 开展巡查，发现损毁或移动测量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6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排查辖区的畜禽养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 对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进行技术指导。	1. 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 2. 动员农户对面源污染物进行回收。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 组织实施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 如发生重度污染天气，协调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村庄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	-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 对水污染保护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能源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对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制定工业行业产业升级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企业装备和技术改造，指导、督促、落实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组织实施建材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格控制水泥和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会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散乱污”企业线索信息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 开展畜禽养殖对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3.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城乡建设	毗邻行政区域 界线联检及平安 边界建设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2.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边界风险防控。	1.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 2. 配合做好界线联检工作； 3. 组织开展边界地区矛盾纠纷和社会风险隐患排查。
55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呈报工作； 2. 监督、检查标准地名、道路名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修正意见。	对自然村、居民区、乡村街、路、巷命名、更名工作摸排排查，初步拟命名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 宣传农村供水的有关政策； 2. 负责确定农村供水规划目标、组织编制规划； 3. 负责划定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4.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体系，开展经营管理、设施维护、运行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定期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 完成水价补贴审核工作，完成水质检测工作。	1. 对辖区内水源进行日常巡查； 2. 对供水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3. 监督水费收缴； 4.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城乡建设	水利设施建设维护	县水利局	1. 指导各乡镇开展水利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对上报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2. 牵头开展各乡镇的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3. 对各乡镇的取水设施备案。	1. 统计上报乡村水利设施项目； 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设施； 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8	城乡建设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分解省市下达任务； 2. 对申报改造人员进行六类低收入群体身份进行认定； 3. 对实施农村住房改造任务的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 4.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5. 对接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排查并上报符合条件的农户； 3. 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4. 负责改造资金申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2. 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和服务。	1. 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和应急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 对鉴定为D级的唯一住房农户申请政策补助。
60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改造	县能源局 县审计局	县能源局： 1. 负责制定清洁取暖改造方案及拨付补贴资金； 2. 负责制定洁净煤、生物质燃料实施方案及发放生物质燃料及洁净煤； 3. 督促电力部门进行电力改造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清洁取暖全过程审计。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的需求人员上报、验收、补贴申请工作； 3. 对生物质燃料、洁净煤需求进行统计上报、款项收缴； 4. 协助开展审计工作。
61	城乡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居民住宅改扩建、翻建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设图纸的合理性与加层安全等签署意见，并现场踏勘。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鉴别建设区域是否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近期有无建设规划等签署意见，并现场踏勘。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居民住宅改扩建、翻建过程中，凡涉及市政（供水、供热、供气、污水、路灯、绿化等）领域的更新改造，均需进行现场踏勘。	1. 受理审核群众提交的申请资料； 2.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对城镇开发边界线内违建的监管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日常检查; 2.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调查取证、法律文书送达等; 3. 对拒不整改的进行立案查处; 4. 下达行政处罚后,对拒不执行的申请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 负责政策宣传; 2.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 配合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63	城乡建设	物业行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建立物业行业管理标准; 2. 牵头负责物业行业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入驻无物业管理的小区。	鼓励小区居民接受物业服务企业入驻。
6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2.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对三轮车集中喷涂“严禁载人”标识; 4. 对报废、年检车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等开展常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省乡道路的建设、管理,省道的养护,乡道的管理、养护验收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2.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 3.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4.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5.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 6. 对乡镇排查的隐患和灾毁情况研究解决; 7. 负责实施定制公交、班车的通行。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 5. 组织开展对辖区内乡、村道的日常路况路长制巡查; 6. 对下发的报废、年检车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名单,告知车主及时办理有关事项。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安全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1. 开展文物安全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文物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水旱灾害防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全县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 3. 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及林场 1.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 2. 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 3. 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县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并锁定地质灾害隐患点，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对达到核销标准的地灾隐患点进行核销； 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 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	1.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并上报； 2.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疏散； 3.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培训等工作。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2. 承担中央、省、市、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 摸排受灾情况并及时上报； 2. 收到上级下拨款物后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将救助款物发放到户。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煤矿、洗（选）煤厂、配煤加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煤层气抽采企业、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乡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排查 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按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燃气非法经营行为、危险作业行为、销售假冒伪劣行为、对燃气运输车辆的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餐饮场所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进行检查。	-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 对管辖范围内经营性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燃气安全隐患开展巡查、上报等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九小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统筹指导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建筑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九小场所”的日常巡查及治安管理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2.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履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开展“九小场所”巡查； 3.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防汛物资的调拨分发。 县水利局： 1. 负责山洪灾害危险区雨情监测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发布预警信息； 2. 负责防汛设施的建设和河道加固工作，负责资金拨付、项目立项、项目推进工作； 3. 负责汛期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情况监测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发布预警信息； 2.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应急演练； 3. 编制搬迁方案，保障搬迁安置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市政设施等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情况监测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发布预警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4. 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全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各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应对全县灾害性天气工作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拨；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全县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77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宣传推动，异常经营户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乡镇异常经营户进行监测，并反馈到乡镇进行核查； - 安排乡镇在辖区内开展“个转企”、年报等宣传工作。	- 在辖区开展“个转企”、年报等宣传工作； - 配合开展异常经营户核查工作。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2.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 3. 组织包保干部培训； 4. 对食品协管员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5.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对上报问题进行认定，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1.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考核与补助资金发放。
7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规范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县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规范和发展工作； 2. 主要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1. 建立健全校外培训规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机制； 2. 开展域内相关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巡查排查等工作； 3. 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规培训行为，并及时上报。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生态环保	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生态环保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生态环保	督促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办理淘汰手续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5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城乡建设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建筑及生活垃圾的管理、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由承接单位依法开展
19	城乡建设	对北山公园范围内垃圾的清扫（在北山公园未变更主管部门的前提下）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城乡建设	收储土地内垃圾的管理、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城乡建设	城区内有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程内的垃圾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29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2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或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7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3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及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4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及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43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之外）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的直属二队及承接单位依法开展

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之外）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的直属二队及承接单位依法开展
45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9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5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依法开展
5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由承接部门所属执法队及承接单位依法开展